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2 月 2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鳳。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伍、主 席：張委員炳源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一、大道慈悲濟世黨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賴金明先生登記為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日期 96 年 11 月 19 日)，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本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裁罰新台幣伍拾萬元罰鍰在案，其 107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1.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09 號函通知大道慈悲濟世黨至本會繳納，惟截至目前為止未至本會繳納。



2. 又本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34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察大道慈悲濟世黨之所得財產資料，經函覆該黨未有任何所得財產資料，本會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0001072 號函，將該情形行文轉知法務部執行署彰化分署。
3. 法務部執行署彰化分署依據本會移送檢附之財產所得資料(無所得財產資料)，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執己 107 公選罰執專字第 00304159 號函，函送本會執行憑證。如發現大道慈悲濟世黨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本會得以此憑證再移送執行。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魏吉律先生經登記為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因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從事競選活動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在案，其 107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1.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08 號函通知魏吉律先生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尚有 422416 元未繳納，含執行費)。
2. 魏員於 107 年 4 月 3 日、6 月 8 日、8 月 9 日至本會各繳納 10000 元及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會繳納 20000 元，107 年度共計繳納 50000 元(尚有 372416 元未繳納，含執行費)。
3. 又本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32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查察魏員 107 年度所得財產資料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0001055 號函，將該員所得財產資料移送法務部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
4. 查魏員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登記後龍鎮校椅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同額競選)，本會



於 107 年 9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55 號，函請法務部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魏員向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繳納之保證金及競選費用補助款，經執行後，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由後龍鎮公所代為扣繳其保證金 50000 元及競選費用補助款 17700 元共計 67700 元(尚有 304716 元未繳納，含執行費)。其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本會將於本(108)年度予以催收繳納。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